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通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并宣布开会
- 二、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四、议案表决（由一名监事负责计票工作，律师和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
-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共同出资，建设 25MW 风电离网制氢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址：辽宁省铁岭县懿路工业园

2. 项目规模：本项目计划建设 25MW 风电机组，配套建设 20%容量的电化学储能设备（储能时长 1 小时），2 台单机容量 1000Nm<sup>3</sup>/h 碱性电解装置，1 台 2000Nm<sup>3</sup>/h 的氢气纯化装置，2 台 1500m<sup>3</sup>储氢罐，3 台（2 用 1 备）出口压力 21MPa、额定流量 1000Nm<sup>3</sup>/h 氢气压缩机，2 支 20MPa 双枪双计量加氢柱用于氢气加注外送。

风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 3000 小时，年发电量约 7500 万千瓦时，全部发电量均用于本项目制取绿氢，预计年产绿氢 1230 吨。

3. 项目总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78 亿元，静态投资 2.73 亿元。

## 二、组建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注册资本金 0.831 亿元，占总投资额 30%。公司

与华电科工拟按 70%和 30%比例出资，组建辽宁华电铁岭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核定为准），公司出资 0.5817 亿元，华电科工出资 0.2493 亿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 三、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按资本金 30%、电解水制氢能力 1230 吨/年、土地出让金 10 万元/亩、配套建设 20%容量储能系统、售氢价格 28.75 元/kg 等主要边界条件测算，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0%。

本项目所选地区具有可以利用风资源、具备建设风电场的自然条件，可以利用风电资源电力进行制取绿色氢气。该项目的建设对调整地区电力结构、促进双碳目标达成以及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 四、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随着国内氢能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氢能全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若行业产能扩充迅速或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激烈、阶段性产能过剩，进而导致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氢能市场需求，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华电科工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本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融资结构，保障资金供给，拓展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 一、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经对比其他租赁公司方案，国网租赁公司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明显优势，且公司与国网租赁公司多次合作，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继续与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金额以实际提款额为准，具体方案如下：

由本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出租人），本公司获得发展资金，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并按期向其支付租金。本次拟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部分设备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然后由各公司租回使用，待租赁期满后，各公司按协议规定以 10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1. 出租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

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融资金额：12 亿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 亿元、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 亿元、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4 亿元）。

5. 租赁期限：5 年。

6. 担保方式：电费收费权顺位质押。

7. 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4.37%。

## 二、交易方情况

国网租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 508-10，注册资金 123.26 亿元人民币，由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网租赁公司总资产 1579.45 亿元，净资产 216.27 亿元，净利润 7.32 亿元。

##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设备、设施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